

编号：_____ - ____号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自费出国（境）进修访学协议书

甲方：山东第二医科大学

乙方：_____

丙方：_____（乙方所在单位）

乙方具体情况：

身份证号：_____，现住址：_____。

根据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研修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发展需要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国（境）外进修访学事宜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以访问学者身份到_____国家_____学校_____专业进修访学，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。未经批准逾期不归，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第二条 乙方在进修期间，自觉维护国家的尊严，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，遵守我国法律、法规。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要与学校保持联系畅通，积极参加学校有关工作。自觉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法律、法规，尊重所在国家（地区）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。

第三条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的资助经费、教学工作量和绩效工资等，甲方根据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研修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4〕3号）执行。为保证乙方出国期间工龄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连续计算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人民币（半年20000元的标准）元整，按期回校工作后，按学校规定退还保证金。

第四条 乙方进修访学结束后，要按期回校工作，一周内须向人事处、所在单位报到。一个月内，围绕进修访学内容向所在单位举办一次学术报告；一年内，以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为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、SSCI、CSSCI、CSCD、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一篇；积极推进进修单位与学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建设海外人才工作站，邀请进修单位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，或推荐进修单位优秀博士毕业生或高层次人

才来校工作，或其他学术交流与合作事宜。甲方、丙方应为其搭建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居留时间。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，如无故不能按时回甲方工作，在服务期内调离、辞职、离职的，视为违约，乙方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1. 退回进修访学期间甲方提供的一切费用（含工资、绩效、资助经费、社会保险以及各种福利等）；

2. 乙方若为甲方在职培养的博士，则需退还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甲方为乙方承担的各种费用（包括补助、科研启动经费以及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其它各种福利等）；乙方若为甲方引进博士，则需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购房补贴和全部科研启动经费，照顾性调入或聘用的配偶同时调出或解聘；

3. 缴纳一定的师资培养补偿金，并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协议。

第六条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须为学校服务满 10 年（按学校或上级规定的予以解聘的情形除外），自研修结束回甲方工作之日算起，期间若离岗学习研修，其脱产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。原则上，五年内不得向甲方再次提出进修访学申请。

第七条 乙方切实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进修访学单位、研修身份、研修期限及研修计划的规定。

第八条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，如发生与以上相违背事项或因个人原因中断访学，未经批准私自延期或出访未经审批的国家、地区及城市，滞留不归等情形，甲方有权取消本次进修资格或减少资助金额，且不再受理乙方进修申请。

第九条 乙方进修访学任务完成情况由丙方负责审核，并汇总进修访学总结及进修有关鉴定材料，于每学期末集中提报到人事处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丙方各持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经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理人

乙方

丙方负责人

签字：

签字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(人事处代章)

(公章)